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2017 年 2 月 24 日，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41,394,422 股股份发行上市，上述发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2017 年版）》，上市公司在办理非公开发行新股业务时，如存在“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市公司应先实施上述方案，再办理股票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在实施中，待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才能办理非公开发行新股业务。

4、截止目前，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尚未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待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配套资金募集完成后，公司再另行申请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上市。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等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